内 部 明 电

发往　　见报头　　签批盖章　郭跃华

等级：急　　郑教明电〔2020〕132号
郑州市教育局 **关于抓紧做好学校防汛抗旱检查工作的通知** 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开发区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，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，市属高校： 为有效预防汛期自然灾害，降低洪涝灾害、台风等对学校造成的损害，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学校防汛抗旱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办财〔2020〕42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，现将做好防汛抗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 **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** 据气象预测，今年夏季旱涝并重，区域性、阶段性的旱涝灾害明显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可能增多，防汛抗旱形势严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努力践行“坚持以防为主、

（共4页）

防抗救相结合，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，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，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，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”的防灾减灾新理念。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、忧患意识、底线思维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构，完善工作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压实工作责任。早安排、早准备，周密部署，切实担负起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的重要使命。

二、加强排查，整改隐患

各学校要结合今年疫情期间开学安全自查工作，积极主动组织开展学校校舍、场地、在建工程、校内临时建筑、电气设备、校内河流、排水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治理。校舍建筑排查要重点排查老旧校舍,洪泛区、山洪灾害高发、易发区校舍,耐火等级、安全疏散和消防设施等不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校舍，排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舍必须立即停止使用，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校舍应限制使用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应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，并尽快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三、完善预案，强化防御

要根据排查情况，结合学校所处地区防汛抗旱的实际，在总结近年来防汛抗旱经验教训基础上，进一步修订完善预案，切实增强预案的实用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要重点提高学校灾害防御基础能力，积极推动把学校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，要加强与气象、水利等部门沟通，及时掌握并发布各类灾情预测预报信息，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演练计划和保障措施，强化紧急疏散、逃生自

救等应急演练。要强化应急管理，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特别是加强寄宿制学校值班工作，确保及时处置险情。

四、妥善应对，保障安全

遇有暴雨、冰雹等恶劣天气，学校可灵活调整教学计划和上学时间，必要时果断停课，并及时通知到学生和家长。一旦发生暴雨洪涝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、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，教育局、中心校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迅速、坚决组织疏散、转移和撤离处于危险区域的师生，保障师生安全，特别是要安置好住校学生。对受洪水浸泡等受灾学校，教室、宿舍等校舍要暂停使用，妥善转移安置师生。对有师生受伤、校舍受损的受灾学校，要积极稳妥做好受伤师生救治、师生安置复课、灾后重建等工作。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地方党委、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各开发区教育局、局直属各学校于 4 月 24 日前将落实情况报安保处（安保处邮箱：anbaochu0371@163.com)，结合检查，完善附件表格数据，作为情况报告附件一并上报。

附件：中小学校舍排查鉴定信息汇总表

2020 年 4 月 22 日